

#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出售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定价的基础，交易价格，公平、合理，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，本次出售股权资产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关于变更“15金鸿债”质押担保标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担保有利于公司出售资产的顺利进行，缓解公司债务压力，有利于债权人增强对公司的信心，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斌、敬云川、张帆

2018年12月18日